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 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屠宰劳务服务项目

甲 方: 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

乙 方: 台州市布往劳务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台州市振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屠宰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代-26-004

甲方：（采购人）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

乙方：（中标人）台州市布往劳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市振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屠宰劳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屠宰厂在进仓之后赶猪、刺杀放血、烫毛、落头、取红、白内脏、劈半、分边、清洗、内脏整理、内脏看守、内脏发放等一整套屠宰加工流程；以及屠宰结束后屠宰加工车间工位及工具的卫生清洗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最终结算全部按照年度实际数量按实结算；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壹拾叁元肆角元/头（¥13.4元/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15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到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杜桥分公司

账户：19930701040004275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2 年（~~2016~~ 年 7 月 24 日 -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的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每月的 25 号（如遇节假日顺延）；
- （2）每月按实进行结算；超过 1 万头的按超出数量的 85% 先进行结算，剩余头数量待一年满后统一进行结算。
- （2）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业主提出的问题或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见证方：（盖章）



